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陕北榆林过大年”定边城区主街道、部分广场
节日氛围营造项目

发 包 人：定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 包 人：定边县恒韵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定边县恒韵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陕北榆林过大
年”定边城区主街道、部分广场节日氛围营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陕北榆林过大年”定边城区主街道、部分广场节日
氛围营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鼓楼主体、东正街(鼓楼-天桥)、西正街(鼓楼-电信局)、南大街(鼓楼-明
珠路口亿豪酒店-国槐树；鼓楼至南市场西门口-樟子松)、北大街(鼓楼至英华路
口-国槐树)（鼓楼至金三角-樟子松）、创业五路(北至科技十一路，南至科技
九路)、百盛西广场、百盛东广场、献忠路广场等场所。

3.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

4. 工程内容：对我县鼓楼主体、东正街(鼓楼-天桥)、西正街(鼓楼-电信局)、
南大街(鼓楼-明珠路口亿豪酒店-国槐树；鼓楼至南市场西门口-樟子松)、北大
街(鼓楼至英华路口-国槐树)（鼓楼至金三角-樟子松）、创业五路(北至科技十
一路，南至科技九路)、百盛西广场、百盛东广场、献忠路广场等重要场所，通
过灯光，悬挂灯笼、彩球、红福、花灯、打卡摆件等形式，营造喜庆祥和的春节
氛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定边县恒韵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821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叁仟元整（¥ 1683000.00 元）；

五、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673,200.0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供货义务，且所供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剩余的 60%，即人民币：壹佰万玖仟捌佰元整（¥1,009,800.00）。

六、验收

1. 经综合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2.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七、安全责任

承包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购买工伤保险，确保人员安全、运输安全、用电安全及施工安全。在施工期间内，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广化



广化



6108250062015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定边县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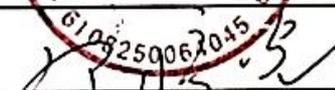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包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边县恒能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p> 
<p>法人: </p>	<p>法人: </p>
<p>被授权人:</p>	<p>被授权人:</p>